

高新区“12.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3日18时40分许，易成林驾驶粤C93627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高新区金峰西路西往东方向行驶至交华冠路路口左转弯时，与卓和仔驾驶沿金峰西路东往西方向直行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卓和仔受伤及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迅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针对高新区“12.3”金峰西路交华冠路路口的交通事故案，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纪工委、区建设局、市交警支队金唐大队组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力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经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和深度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的调查情况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0年12月3日18时40分许，易成林驾驶粤C93627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高新区金峰西路西往东方向行驶至交华冠路路口左转弯时，与卓和仔驾驶沿金峰路东往西方向直行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卓和仔受伤及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金唐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并及时通知医疗单位赶赴现场，经了解，事故造成一人受重伤，已送往高新区人民医院抢救，在初步确定事故损害后果后，金唐大队立即将事故的有关情况向支队指挥中心汇报，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勘查结束后清理并撤除事故现场，恢复交通。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伤者于2020年12月3日，由120救护车送往高新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结果：卓和仔左颞顶硬膜下出血、脑疝、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挫裂伤、颅骨多发性骨折、继发性癫痫、双肺肺炎、双肺肺不张、双侧胸腔积液、右侧气胸（肺组织压缩约20%）、面部多处软组织挫裂伤、双侧结膜挫伤、高血压。经医生抢救治疗，现卓和仔脱离生命危险，继续在医院治疗。

该案直接经济损失约300元。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一）人员及车辆情况

1、易成林，男，汉族，1984年02月02日出生，现年36岁。户籍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土镇吉星村7组17号。持有准驾车型为B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500235198402025012，档案编号：500500127214），初次领证日期为2005年06月29日，有效期2024年5月16日，核发驾驶证单位为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易成林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客运、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3日。易成林与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期五年。该驾驶员身体健康，家庭情况稳定。经调查，易成林肇事前无喝酒吸毒，事发当日无证据显示其有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情况。易成林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60起，其中：严重违法行为1起，一般违法行为59起，共有0次满分记录，没有发生过交通事故。

易成林所驾驶的车辆情况：粤C93627号重型自卸货车，车主：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鸡山村凤山里24号。车辆品牌：江淮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出厂日期2018年05月24日，注册日期2018年05月30日，强制报废期2033年05月30日。核载人员2人，事发实载人员1人。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AA202044040000040924，保额15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20年05月30日0时起至2021年05月29日24时止；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

PDZA201744040000031004, 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05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05 月 23 日 24 时止。

经调查, 粤 C93627 号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珠字 440400001546, 事发时车辆实载 1 人, 无超载情况。经对该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 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无异常, 车载信息化设备 GPS 有数据, 没有超速行驶, 该车不存在改装及拼装情况。

经查询, 粤 C93627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违法记录 67 宗, 其中现场执法 61 宗, 电子监控 6 宗, 均已处理完毕。

2、卓和仔, 男, 1954 年 05 月 27 日生, 汉族, 身份证号: 440701195405270811, 户籍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天一门三巷 9 号, 现住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天一门三巷 9 号, 人员类型: 本地居民, 联系电话: 13703000155。该人员身体健康, 肇事前有喝酒, 无吸毒史, 家庭情况稳定。无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记录, 无交通事故。

卓和仔所驾驶的车辆情况: 无号牌二轮摩托车, 车架号: LAAGTEJB561B55065, 发动机号: 06045952, 所有人: 卓和仔, 未登记注册, 使用人: 卓和仔, 无保险, 使用性质: 私用。

(二) 车辆单位和企业情况

1、粤 C93627 重型自卸货车注册单位为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96AU11,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鸡山村

凤山里 24 号，法定代表人：唐伟明，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7 日。

2、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车辆 3 辆（之前转出 8 辆），在使用 3 辆，在使用车辆状态均为正常，且都有安装 GPS 设备，设备正常，无超期未年检车辆，达到报废标准车辆 0 辆。近三年没有发生死亡事故。

（三）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现场位于金峰西路交华冠路的四枝交叉路口，有运转正常的临时交通信号灯控制，金峰西路为分车分向式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行车四车道，路中有护栏分隔，道路两侧有绿化带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分隔，有标志标线，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华冠路为分向式道路，呈南北走向，双向行车两车道，路中有单虚线，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金峰西路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事故 4 宗，造成其死亡 1 人，受伤 9 人，财产损失 1500 元。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四）交警部门对事发路段的勤务管理情况

金峰西路属于交警支队金唐大队辖区内道路，由金唐大队一中队管辖。当天大队值日领导秦骏华副大队长，一中队辖区值日民警邢国凯、胡少华。一中队值班警力在辖区港湾大道、金峰路、金凤路、大肖线等主干道上负责巡控、查处违章工作同时兼顾辖区相关道路的巡逻监管工作，夜间

20:00 至 22:00 由秦骏华副大队长带领辖区值班民警在金唐西路那洲路段开展夜间 2+X 整治行动，勤务落实到位。

（五）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金唐大队制定宣教计划，通过讲授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派发宣传资料、举办现场咨询活动、展出事故案例展板、重点车辆违法驾驶员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特别是积极推动那洲宣传教育基地的落成使用。那洲宣传教育基地自 9 月份建成、11 月份正式投用以来，已累计举办各类参观宣教活动 20 余场。通过讲座培训、互动体验、宣教展示等多种丰富形式，优化了辖区的交通安全宣教服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守法出行意识。

综上所述，金唐大队在交通安全宣传方面的工作是落实到位的。

四、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意见书、视频录像、公安网络信息查询、当事人供述和证人证言等等证据，查实造成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卓和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醉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摩托车上路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过错（其中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易成林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仔细，对

应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且在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

（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卓和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易成林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事故性质认定

该交通事故涉案车辆一方为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营运车辆，该车在营运过程发生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应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事故。

五、调查发现的问题

调查组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七条规定，对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调查，调查区情况如下：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其属下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均为依法从事运输车辆，未发现有违规上路情况。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驾驶监管、培训、管理等相关事宜，该公司有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建立并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故双方当事人交通违法的处理情况

1、易成林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在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由金唐大队对其作出罚款一百元的处罚。

2、卓和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醉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摩托车上路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由金唐大队对其合并处罚款三千二百元，五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不予并处行政拘留。卓和仔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01.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已由金唐大队另案处理。

（二）对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情况

对于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车辆的违章情况，我队立即约谈车属单位法人唐伟明，通报事故情况及车辆违法情况，责令车属单位珠海市明捷达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停工

整改2天，要求停工期间组织公司驾驶员、安全管理员开展交通违法学习，强化内部管理，对责任驾驶员在公司内部作出处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对于运输企业下属车辆出现逾期未检验、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的情况，建议车属单位辖地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杜绝此类情况的出现。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该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特别是对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力度，金唐大队将继续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方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一是每月在金唐大队那洲宣教基地召开二到三次专门针对重点车辆及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二是通过电台、电视台和交警支队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报道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并针对事故多发路段、时间和重点违法行为进行特别提醒教育；三是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重点车辆企业进行走访、检查。

二是加强路面执法工作。公安交警、交通执法、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依法履职，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运输车辆的管理力度，特别是针对货运车辆的超载超限违法行为，金唐大队联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采取固定和流动相结合，对辖区内行驶的中重型货车超限超载情况进行严查严处。

三是落实企业（单位）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各企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抓好本单位交通安全学习、管理制度的落实，责任到人，建立本单位驾驶人、机动车的台帐，把企业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大型货运车辆的监管力度，禁止此类车辆上路行驶。

专此报告。

事故调查组成员：

事故调查组分工职务		单位职务	签名
组长	孔飞	市交警支队金唐大队	孔飞
组员	梁文奎	区纪工委	梁文奎
	叶海民	区建设环保局	叶海民
	龙利斌	区安监局	龙利斌

	秦骏华	市交警支队金唐大队	
--	-----	-----------	---

高新区“12.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代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